

锆基新材料绿色循环工艺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2018年10月，新疆晶硕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了锆基新材料绿色循环工艺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的环评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规定（试行）》（新环评价发〔2013〕488号）的相关要求，在确定了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7日内，向公众公告本项目建设的实施情况，请关心锆基新材料绿色循环工艺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的社会公众对该项目的建设提出意见和建议，本公司要求环评报告中充分考虑公众意见。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1）项目名称：锆基新材料绿色循环工艺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

（2）建设地点：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内，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87°45'14.26"，北纬 44°07'57.43"；

（3）项目概要：项目分两期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一期工程：

1、氧氯化锆装置，采用锆英砂氯化工艺，购置沸腾氯化炉、水解罐、压滤机、过滤机等设备，建设氯化、水解、蒸发、结晶、精馏生产工序，达到 5000 吨/年氧氯化锆、副产 2500 吨/年四氯化硅生产能力；2、高纯化学锆装置，采用推板窑煅烧和萃取工艺，购置推板窑、分离器、吸收塔等设备，建设煅烧、尾气吸收等工序，到达 1800 吨/年高纯化学氧化锆生产能力；3、气相法二氧化硅装置，采用闭式燃烧、水解工艺，购置汽化器、混合器、反应器、分离器等设备，建设气相法二氧化硅工序，达到 10000 吨/年气相法二氧化硅生产能力；4、盐酸解析装置，采用常规解析和深度解析工艺，购置解析塔、再沸器、冷却器等设备，建设常规解析、深度解析工序，达到 25000t/a 100%HCl 解析能力。

二期工程：

1、氧氯化锆装置，采用锆英砂氯化工艺，购置沸腾氯化炉、水解罐、压滤

机、过滤机等设备，建设氯化、水解、蒸发、结晶、精馏生产工序，达到年产 6 万吨氧氯化锆、副产 3 万吨四氯化硅的生产能力；2、高纯化学锆装置，采用推板窑煅烧和萃取工艺，购置推板窑、分离器、吸收塔等设备，建设煅烧、尾气吸收等工序，到达 2 万吨高纯化学氧化锆生产能力；3、工业级海绵锆装置，采用锆英砂氯化、提纯、还原、蒸馏工艺，购置沸腾氯化炉、提纯器、蒸馏釜等设备，建设氯化、提纯工序，达到 500 吨海绵锆生产能力；4、气相法二氧化硅装置，采用闭式燃烧、水解工艺，购置汽化器、混合器、反应器、分离器等设备，建设气相法二氧化硅工序，达到 2 万吨气相法二氧化硅生产能力；5、盐酸解析装置，采用常规解析和深度解析工艺，购置解析塔、再沸器、冷却器等设备，建设常规解析、深度解析工序，达到 70000t/a 100% HCl 解析生产能力。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新疆晶硕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张伟

邮编：830000

联系电话：18599338009

三、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名称：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南小街国英 1 号 15A

环评单位联系人：周艳丽

邮编：100035

联系电话：010-58562833

电邮：yqhb010@163.com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1) 工作程序：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根据工程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初步的工程分析，确定评价等级和重点评价内容；

第二阶段为正式工作阶段，开展环境现状监测，同时进一步进行工程分析，并进行环境影响预测及评价，落实本工程外部建设条件；

第三阶段为报告书编制阶段。

(2) 主要工作内容：在对项目建设场地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的基础上，对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制定跟踪监测的方法和环境管理制度。

五、环评审批程序

1、报告书编制完成后报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委托新疆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组织专家召开评审会。

2、根据专家评审会会议纪要修改完善报告书内容后报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进行审批。

六、公众参与程序和方案以及各阶段工作初步安排

公众参与程序主要包括五个阶段，各阶段工作初步安排如下：

1、在建设单位确定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 7 日内以信息公告的形式进行第一次信息公开。

2、在环评报告编制过程中，收集公众主动提出的意见。公众对该工程有什么意见或建议，在了解公告内容后，将意见以写信、发邮件、打电话等形式及时反映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

3、在报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前以信息公告的形式进行第二次信息公开，同时可查阅环评报告全本。

4、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开展公众意见调查、公众意见汇总分析，并进行信息反馈。本工程拟采用发放调查问卷的形式，对本工程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点的公众、可能受到直接影响的单位代表及当地环保专家等进行调查。

5、自治区环保厅在环评报告受理、审批前和审批后对建设工程有关信息进行公示。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由公示发布起 10 个工作日，期间社会公众可以通过以上联系方式，向我单位或环评单位工作人员以口头建议、发送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表对工程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并可以索取和查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新疆晶硕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23 日